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8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宜和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2 年度板簡字第 2298 號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同字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，俱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惟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命補繳而未補繳，遭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駁回上訴。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是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，均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